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

受委託單位：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研究主持人：曾仁杰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

內容摘要

一、中文計畫名稱：

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

二、英文計畫名稱：

The independent life experience of the youth whose custody supervised by government: The perspectives of resilience

三、計畫編號：無

四、執行單位：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曾仁杰

六、執行經費：新台幣玖萬捌仟貳佰叁拾元整

七、執行開始時間：104/04/01

八、執行結束時間：104/12/31

九、報告完成日期：104/12/18

十、報告總頁數：54 頁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

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doc

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pdf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

WORD 與 pdf

十四、中文關鍵詞：韌力、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

十五、英文關鍵詞：resilience, custody supervised by government, independent life experience

十六、中文摘要:

國內有關遭遇重大創傷或特殊境遇兒少的韌力研究日漸興起，並逐漸擴展至在安置機構中的兒少，然而卻有一群人相較之下較少受到關注，那就是監護權改由政府監護者。這群接受政府監護的兒少，有些進到了寄養家庭，有些則安置於機構中，由於人數不多，相對獲得的關注也較少，而在他們成年開始自立生活後，對其關注與協助就更加稀少。本研究希望了解這些原本受政府監護者，成年後的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展現的狀況，希望能藉以規劃出更妥適的方案協助其自立。在以往的相關研究中，有許多都是以在學學生為研究樣本，然

而學生的角色與生活，相較於所謂的社會人士，兩者有極大的不同，社會人士所面對的可能是更嚴峻的考驗，因此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鎖定非學生身分的社會人士，以質性研究取向，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希望能更全面且完整地探討其自立生活的經驗以及生命韌力。本研究共訪談三位自立生活者，從其自立生活的經驗敘說中有以下發現及建議：1)自立不能單靠自力，2)自立不是只重自利，3)自立有賴發揮韌力，4)韌力須不斷培養維繫。而相關單位須在兒少仍受政府監護期間就開始有系統地培養其韌力，並在自立生活的初期鍛鍊其韌力，並提供多樣化的自立生活協助方案。

十七、英文摘要：

Increasingly more studies on youths have been conducted from resilience perspectives. Most of such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exploring youths suffering from major trauma or special condition, such abuse. Few studies have explored youths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The number of youths subjected to governmental supervision after leaving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is limited. Most of the case samples selected in previous studies comprised students, whose role and life are distinct from those of functioning members of society, who may face severe challenges. Therefore, to facilitate a comprehensive explor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life process and resilience of the youth whose custody supervised by government, the samples selected in this study excluded the studen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a) Independent life does not mean complete severance of relationships and help. (b) Independence involves beyond the pursuit of self benefit. (c) Resilience cultivation and maintenance are a continual process. (d) Diverse programs are necessary for assisting youths in leading independent lives.

目　次

第一章 研究主旨 ……1

第一節　緣起……1
第二節　動機……2
第三節　研究目的……3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4

第一節　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與挑戰……4
第二節　自立生活經驗與挑戰……8
第三節　克服逆境的力量 ……1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16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6
第二節　研究過程 ……18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20

第一節　受訪者的生命故事 ……20
第二節　自立生活的樣貌 ……20
第三節　生命韌力的展現 ……30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3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37
第二節　研究結論 ……40

第六章 建議事項……43

第一節　中長期建議 ……43
第二節　立即可行之建議 ……44

參考書目 ……47

研究調查問卷及委託機關審查意見 ……52

表　次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19
表 2 受訪者的個人韌力……31
表 3 受訪者的生態韌力……33
表 4 研究結論與建議……45
表 5 從進入安置系統到自立生活的各種協助方案……46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緣起

根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指出：「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此明定了政府在兒少保護的權責，而政府介入兒少保護工作原則上強調以「家庭處遇為核心」，其背後之主要理念就是認同家庭在兒少生活與發展過程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彭淑華，2005)。縱使兒少保護工作之主要的方向是提升家庭功能，不過在某些狀況下，當家庭失功能且狀況已危及兒少之身心安全與發展時，為了維護兒少權益，家外安置(out-home placement)將成為一個不得不的選項。照理說，這種替代式的安置服務原則上應該以短期照顧為主，然而不管國內或國外研究報告(Kadushin & Martin, 1988)皆顯示許多兒少家外安置的時間超過三年或更久。為了因應此種狀況，在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也特別對此有進一步之指示：「依本法安置 2 年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家外安置」雖然是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最後之考量、不得不的處遇方式，但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97 年度兒少保護服務概況資料顯示，兒少一旦進入機構安置服務體系，需繼續接受機構安置服務之保護個案比例高達 69%，甚至須進入長期安置服務體系接受照顧服務(李思儀，2011)。可見，縱使強調家庭處遇，在現實環境下，許多兒少仍免不了面臨長期性的家外安置。

在這些家外安置的個案當中，更有一群人其父母或家庭失功能的狀況特別嚴重而不再適合兒少返家生活，對此內政部兒童局在 2000 年「兒少保護工作指南」中也特別指示此類個案的處遇方向：「經評估仍不適宜返家之兒少，主管機關可依法向法院聲請停止兒少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改由政府監護並擬定安置計畫，具體安置措施包括轉介出養、長期寄養照顧以及長期機構照顧」，所以「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並為兒少另擬長期安置計畫成為政府介入兒少保護工作不得不

為的重要處遇方式之一。不過，在我國受政府間監護之兒少數目，迄今並未有公開的全國性統計資料，然以「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檢討報告」(2004)為例，該年台北市家外安置兒少共計 114 名，其中有 31 位(27%)安置個案經評估原生家庭功能改善困難而最終得以停止其父母親權，並改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引自畢國蓮，2006)。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09)的「安置個案清查報告」亦顯示在 258 位安置個案中，有 50-60 名(19-23%)兒少遭停親而改由政府監護。從上述兩縣市所呈現的資料可發現，家外安置之兒少有高達二到三成的比例無法返回原生家庭，經停止親權而接受政府監護。縱使每年皆有不少兒少必須離開家庭，進到安置體系接受政府監護，但是國內針對停親政府監護兒少為主體之相關研究卻相對較少，也因此在缺乏對這群兒少之真實狀況的理解，更遑論要對這群兒少在經歷停止親權以及受政府監護下長大的需求與回應。

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對兒少來說是對其人生有重大影響的生命事件，然而許多兒少在面臨停止親權時，往往因為情況緊急或年紀還小而缺乏對自身事務的了解與參與(許瑞鈴，2013)。若此時相關部門或專業人員無法掌握這些兒少的感受與需求，將對其造成莫大的衝擊或創傷，甚至對日後之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皆會造成不量的影響。也因此，國外研究建議應關注受政府監護兒少的經驗，透過兒少主體經驗檢視目前服務的狀況，進一步有效保障受政府監護兒少的多重服務途徑。而對於這樣的呼籲，確實也開啟了關於此議題的關心並投入研究。

第二節 動機

兒少長期安置生活狀況等議題雖然逐漸獲得關注，不過這樣的關注卻往往在這些兒少成年離開保護系統後也逐漸消失，然而離開安置體系卻也是另一個艱難挑戰的開始。長期接受政府監護與安置的兒少在離開安置體系後，由於缺乏家庭支持與保護，其自立生活經驗將有別於一般的樣貌，而其自立生活也勢必更加艱辛。以往在政府部門尚未思考這部分的自立生活協助時，這些人只能各憑本事，在不同的機運之下獨立生活、闖蕩江湖。縱使目前有些縣市或機構開始所謂的自

立生活的協助方案，但是政府部門在規劃這類的生活自立協助方案時，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如何發揮最大的效果，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而在檢視一項福利服務之輸送效益時，除了考量案主的可接受性、可近性、可及性與適當性外，服務之連續性也是一個關鍵的面向，而一項福利服務除了因應案主當下之需求外，也應該考量其未來的需求與處境，政府單位或保護體系應對這群政府監護的孩子之未來做好規劃，儲存未來生活與發展的能量。而本研究就是在這樣的背景與意圖下產生的，希望透過對政府監護兒少自力生活的經驗與生命韌力的了解進而彌補以往服務之斷裂與不足。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為了確保兒少長期安置服務的完整性與連續性，也為了照顧這群弱勢中弱勢的失依兒少，特別針對政府監護兒少以往較受忽略的自立生活經驗進行探究；此外，在提升服務效益上，除了須對案主的需求與困境進行掌握外，同時對於案主的優勢與韌力也應該有相對的了解，如此方能進一步設計出更適宜的協助方案，以體現社會工作恢復、預防與發展之三大功能，故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一、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歷程。

二、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經驗。

三、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需求。

四、整理政府監護兒少生命韌力的表現。

透過對於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歷程與經驗的了解，以便能更完整地掌握其結束監護安置後的自立生活全貌，並進一步呈現各歷程階段的需求，輔以搭配其生命韌力的了解，期望藉由這些資料的累積與資訊的呈現，可以讓未來的協助方案與服務輸送更佳完備。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與挑戰

一、停止親權與政府監護

在國內，當家庭發生嚴重問題或親職無法彰顯，兒童教養權益受到威脅時，政府應該適時介入，提供保護與協助。如果家庭失功能的狀況嚴重，在必要時就必須以暫時或永久安置來處理，包括：收養、寄養家庭、中途之家或機構教養服務，這樣的家外安置(Out-of-Home Placement)服務被視為是「替代性的服務」(余瑞長，2003)。家外安置除了是兒童福利的一種替代性服務模式服務外，也是兒童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不過，理想上，此種替代式服務應該以短期為主，然而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研究皆指出許多兒童的家外安置時間往往超過三年或更久。而在這些被長期安置與輔導的兒少當中，有些父母或家庭的失功能狀況，嚴重損害兒少之權益，或者無法恢復或提升時時，政府就必須採取更進一步的介入手段。依據「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並根據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將兒少監護權改定由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擔任；或依據民法 1090 條規定因父母濫用親權、而終止父母親權指定由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擔任。」

停止親權而改由政府監護乃是在兒少保護處遇工作中，當家外安置兒少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時，政府透過法律程序停止原生父母親權，將兒少改由政府

監護的作為，以便能夠讓兒少在一適當環境中成長。雖然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是維護兒少權益的一種處遇工作模式，然停止親權也可能是兒少經歷的一種創傷。同時，當兒少後續未透過出養尋得一個永久性家庭，也就是必須在家外安置系統中成長，沒有屬於自己的家庭，並可能經歷長期安置的負面影響(許瑞鈴，2013)。所以，在停止親權的處遇當中，若政府單位如果沒有處理好這些負面影響，將使得政府維護兒少權益之美意大打折扣。

二、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

雖然「停止親權改由政府監護」是一個兒少保護工作模式，在國內、外卻有不少研究指出停止親權可能會為兒少帶來負面影響，在此整理相關研究中所呈現之政府監護兒少的處境：

(一)回不去

在 Mapp 與 Steinberg(2007)的研究中，281 位停親且長期安置的兒少多數與原生家庭已失去聯繫，且長達數年未曾親子探視。同樣在 Schneider 和 Phares(2005)的研究也發現，多數兒童在停親後有 3 到 4 年位和原生家庭接觸。從上述研究呈現，「停親」似乎不利親子關係之維繫。

(二)失依靠

Gibb 等人(2004)針對停止親權所帶來的失落與悲傷的影響進行研究，其指出兒少可能會錯誤解釋停親這件事，例如以為終身於原生家庭分離；此外，停親訴訟程序中的社工處遇不當，則是造成兒少錯誤解釋停親的另一個情況，在其研究中記載一位曾經出庭的少年受訪者這樣表示：「我的母親認為是我請求政府停止她的親權，因此她永遠都不會原諒我。」反映了停止親權一事對兒少帶來負荷。也因此，停止親權是維護兒少權益的一種兒保工作模式，卻也可能同時使兒少經驗另一種創傷。在 Schneider 與 Phares(2005)的研究發現，兒少雖因為遭原生家庭虐待與疏忽而家外安置，其仍會因停止親權、必須和父母長期分離而感到失落和混亂，並經歷一種無法控制整個情況的痛苦；甚至在該研究中更進一步指出停止

原生父母親親權，是除了父母離婚及父母死亡以外另一個童年重大失落事件，且這類兒少在往後的寄養生活中可能都沒有真實的穩定感。再者，在停止親權後，雖然政府成為兒少「法律上的父母」，受政府監護兒少真實的生活卻是在安置系統中長大。國內外相關文獻皆指出，長期安置對兒少有諸多負面影響，例如Fahlberg(1991)指出長期家外安置的兒少，不論其是否受政府監護，除了最初移出原生家庭的變動外，更常經驗多重生活分裂，包括安置處所的轉換、學校變動等；Martin(2000)在研究中另發現家外安置兒童也頻頻面臨安置處所的工作人員和政府個案管理社工的更換，致兒童從缺乏長期穩定之關係連結的生命經驗中，形成在人際上預先有建立短暫、表淺關係的景象(引自 Mapp & Steinberg,2007)。而國內研究也發現長期安置兒少從在原生家庭的受虐經驗到長期家外安置的經驗皆有著莫大不安全的感受，而當停止親權後，若無法透過出養擁有一個家庭，兒少就可能處於所謂的「法定的孤兒(legal orphans)」狀態(引自 畢國蓮，2005；Guggenheim, 1995)，始終留在安置系統中沒有屬於自己的家庭，並不斷經驗的長期安置可能的負面影響。Raws(2004)認為經歷機構安置服務之青少年，因無法與母親或其他照顧者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而產生相同或類似的失落經驗。青少年早期的失落經驗在安置過程中有著不同的發展，但卻也經歷許多相同的困境，除此之外，長期處於團體生活情境之下，除了削弱其依附關係建立外，也影響著社會支持系統的建立。

(三)被標籤

研究發現，有少年雖肯定受政府監護有較佳的成長環境，以及獲得生活資源，然家外安置的成長經驗，一樣會有因著家外安置帶來的負面經驗，包括標籤化感受，以及情感需求被滿足的有限性。在標籤化的感受方面，相關研究指出外界看家外安置兒少的眼光、以及對待的互動方式，另兒少感到被汙名化(余瑞長，2002；黃健智，2007)。本研究則發現少年並非有負面的人際互動經驗，而是因為家外安置身分、與他人的不同而擔憂被標籤。此外，本研究發現還有「性別」因

素的差異性，有少年不擔心同性同儕的看待，僅擔憂異性同儕的反應。

(四)失權能

許瑞鈴(2013)從四位少年在停親/受政府監護事件的研究中有幾項發現，首先少年們在停止親權轉由政府監護的事件中，往往缺乏對自身事務之了解和參與的機會，而少年對於受政府監護的看法也相當有限；其次，少年受政府監護後的安置計畫也未必能維護少年權益，而多次的安置轉換不僅反應少年的需求未被滿足，同時也可能對少年帶來進一步的負面影響；另外從這些少年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經驗中發現，即使停止親權，原生家庭的影響力仍持續存在，而原生家庭狀況影響停親後的親子會面頻率與品質；最後，受政府監護雖帶來資源，但也同時經歷家外安置的負面影響。而不管從上述的研究發現，或者從停止親權、受政府監護、安置與轉換安置，甚至到最後結束安置獨立生活的過程當中，在在都顯示這些兒少極有可能一直處於權能喪失的狀態，對於其生命或生活之難以做主選擇。

總之，受政府監護帶來資源，也帶來負面經驗，尤其是在情感需求方面，研究發現少年的情感需求是被壓抑，未被滿足。縱然少年與安置處所照顧者關係良好，非親生子女的身分影響了關係的親暱；又有是經歷轉換、與照顧者關係的中斷，少年皆有情感需求未被滿足的情況。不過 Barber 與 Delfabbro(2004)則抨擊某些研究過度負面看待這些兒少的成長經驗，並表示長期安置未必對兒少有害，但受政府監護兒少在長期安置中的關係品質與照顧狀況確實引發注意。Gibb 等人(2004)、Mapp 與 Steinberg(2007)皆提醒，若為兒少尋找永久性家庭照顧是不可能的，應即刻規劃除了出養以外的工作模式，探究能協助兒少發展具有連結且長久人際關係之方法，以維護兒少之福祉。綜觀諸多的研究文獻，確實對於政府監護兒少的關注，有過度偏於負面經驗的傾向，同時也忽略了未來生活的需求與規劃。過度偏向於當下問題的處理，將形成且戰且走的服務氛圍，缺乏積極正向的長遠規劃，而為了彌補此一消極傾向，故本研究特別著重在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的探究上。

第二節 自立生活經驗與挑戰

安置機構只是暫時的避風港或中繼站而非最終的歸屬，而多數離院個案離開安置機構後不是返家就是自立生活。就內政部(2010)統計資料顯示，安置兒少有一半以上返家或返家後又自立生活，此亦即超過一半以上的兒少最後是得要獨立生活的；另外，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針對 42 所機構研究發現，有五成院生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所以不管從政府或民間單位之統計資料顯示，在安置兒少當中，最後在離開安置機構而須在外獨立生活者不佔少數，而這些人有可能是處於提早面對自立生活卻又孤立無援的處境。

一、自立生活

有關「自立生活」一詞，國外的相關文獻常以 independent living 來表示，反觀國內則有兩個常見的名詞：「獨立生活」及「自立生活」。有關「獨立生活」一詞，最早出現於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這是國內首創專為協助不幸及無依少年邁向獨立生活的方案(李思儀，2011)。而杜慈容(1999)則對「獨立」以及「獨立生活」的概念做了不同的解釋；「獨立」意指個體在行動上、決策權，甚至經濟上、情感上可以自主的狀態；「獨立生活」狹義解釋為個體獨自在外居住、生活；亦可泛指個體除要達到身心獨立狀態外，更要能離家獨自在外生活，自行負起責任。由於目前國內相關方案多使用「自立生活」一詞，故本研究依此慣例而以「自立生活」為主要用詞，而以「獨立生活」為輔。

目前國內兒少安置的年齡上限為 18 歲，若有其他特殊因素可持續安置延長至 20 歲。而在本研究中「自立生活」指的是受監護安置之兒少，已達法定年齡 18 歲以上，並有在外居住之事實，且未與原生家庭同住的生活模式。

所以當少年年滿 18 歲以後，在離開安置體系時，其生命周期正好將邁入成年早期，而這時也很可能有陷入貧窮困境的高風險狀態。接下來，所要呈現的就是這些人的自立生活狀況與相關研究。

二、被迫長大、危機四伏

從過去研究得知，離院個案(care leavers)進入自立生活階段年齡以 16 歲至 18 歲居多(Stein,2006；Daining & DePanfilis,2007)，而台灣離院年齡雖以 18 歲至 20 歲居多，但未滿 18 歲前即離院返回社區的個案亦佔快三成的比例(彭淑華、胡中宜，2010) ，甚至離院年齡層不斷下修的情形。根據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針對 42 所育幼院院生離院情形進行問卷調查，在自立生活現況部分，約有六成的離院生表是最需要的是獲得經濟的補助與就學、就業的協助。其中，在監察院對內政部的糾正案(2011)文中亦指出，離院個案在自立生活過程中，經常遭遇到經濟、居住、就業、就學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而嚴重影響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一般來說，大部分的人離家學習獨立生活乃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然而對於機構安置的院生來說，似乎缺少了準備與緩衝的階段，而由於缺乏家庭與其他社會支持，離院個案容易陷入發展危機(Greenen & Powers, 2007)。特別是對於經歷安置服務之少年而言，在此交錯混雜的安置與離院階段中，少年對於離開安置服務體系後的生活有著無限的憧憬，無論是因為想極力擺脫自己先前的生活狀態，或是因曾受到家庭傷害而急欲創造一個屬於自己的理想生活環境，在心態上仍是期待勝於擔心(蘇芳儀，2007)。然這群弱勢中之弱勢少年，學習獨立生活成為其唯一且迫切的生涯發展目標，原生家庭的功能缺損以及政府單位在協助年齡上的設限，在在壓縮少年學習獨立生活能力的時間與空間，不論其是否準備妥當、個人意願如何，當服務提供終止時，也是獨立生活的開始。相較之下，一般青少年的獨立生活歷程則不是如此地被迫、清楚劃分，他們通常所經歷的應該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家永遠可以是最後的避風港。

國外研究指出少年在離開安置服務體系後，容易陷入多重困境與風險當中，包括遊民高危險群、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延長就學年限、低學業成就、低就業競爭力、缺乏經濟能力、依賴社會服務協助、低社會參與、有精神醫療需求，甚至觸法入獄服刑、成為年輕父母以及自殺高危險群(Stein & Dixon, 2006; Jim Wade, 2006;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2006)。而國內林瑜珍、李思儀(2008)針對中

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追蹤輔導服務計畫」之 99 名少年歸納整理初次評估會談之紀錄，分析發現：將近一半(44%)之少年依賴自己力量，或接受政府、CCSA 提供部分之房屋津貼補助選擇獨立租屋為居住方式；大多數(76%)少年仍可在 CCSA 補助其學雜費的支持下，將持續就學視為短期目標；少年工作穩定度不高，僅有少部分(14%)之少年從事全職工作，其中更換頻率最高者在二個半月內更換了四個工作；邁向獨立生活之少年，其生活現況仍以遭遇經濟困難為主要困境(40%)。經歷安置服務的少年，在進到追蹤輔導階段之前，恐怕必須先經歷因家庭失功能所導致在經濟、教育以及居住方面的困境，再加上如果少年無法有穩定的工作收入以維持生活所需等種種因素，影響少年社會適應狀況，甚至有部分少年是帶著創傷壓力開始獨立生活。

綜合相關文獻可以發現，許多少年被逼著壓縮自己的轉銜適應歷程，同時在缺乏相關獨立生活能力之下，擠壓少年階段的發展任務，提早或被迫進入成年階段的過程，其在內外雙重壓力夾擊下，也難怪多數之研究發現他們容易陷入生活困境當中。

三、再拉他一把

過去關於安置兒少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議題關注有限，而所提供的照顧服務也可能多僅止於法定的追蹤輔導項目，近年來因注意到機構安置的兒少在離開安置體系後所產生的生活適應、貧窮或是犯罪議題，使得政府與各安置機構開始意識到必須為這些孩子提供一套連續且完整的服務來減少其返家或自立生活之困境。

結束安置或離院支持服務面向多元，主要目標為協助正準備過度至成人的少年建立個人優勢、發展自尊以及獲得必要的獨立生活技能，包括個人支持、教育、就業和訓練、住宿、協助庭和社會關係的維持、經濟支持、健康或其他實務技能等，使其能成功立足於職場(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2005; Wheal,2005)。而 McDowall(2008)則指出有六個重要因素支撐著經歷安置服務之少年成功轉銜到安

置結束之後的生活，包括：關係、教育、住所及就業、生活技能、自我認同、經濟支持。

相較於國內在離院照顧服務的初步發展階段，國外針對離院照顧服務的政策法規及和服務輸送制度已有相當的討論與實際運作。如美國政府在 1999 年 Foster Care Independence Act 法案中，規定藉由獨立方案來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而英國在 2000 年通過 Children (Leaving Care)Act 法案中，明文規定安置少年相關的離院準備評估機制。在 2005 年日內瓦的兒童權利會議中，更是期望將離院照顧服務的轉銜過程予以制度化，其中明確表示應處近並加強兒童從機構安置至自立生活間的轉銜，例如透過外部的聯絡人(external contact person)的媒合、鼓勵與原生家庭聯絡、教導如何自立生活或是提供中途住宿等以利其日後發展。

第三節 克服逆境的力量

一、韌力(resilience)

誠如治療教育學家 Michael Fingerle 所說的：「長期以來，我們只關心為何人們會在人生中沉淪。對於所有教育而言，最根本的問題，是去探求如何才能獲得美好人生。」(引自王榮輝 譯，2015：84)事實上在助人工作領域中也是如此，往往會將重點擺在問題、缺失或疾病上面，而另一個重要面向則經常會被忽略。事實上，許多研究亦指出即使暴露於危險環境中，個體似乎具有某種抗壓的能力來克服逆境，並使其維持良好的正向發展(常欣怡、宋麗玉，2007) 。曾文志(2006)認為個人之所以能超越困境，除個人特質外，也受家庭和社會環境資源多寡所影響，當這些影響是有助於個人在逆境中維持正向適應的心理社會資源，就被歸類為保護因子；而在逆境中透過保護因子的效果維持良好適應的動力過程，則稱為韌力(resilience)。過去有關兒少安置的相關研究都認為離院青少年所過的生活並不太順遂也充滿挑戰，不過在諸多論文中也隱約能看到青少年的優勢(莊翔宇，2012)。

在國內對於 resilience 一詞有許多翻譯，包括復原力、恢復力、韌性、韌力等，

本研究則採用「韌力」一詞，因為研究者認為「復原」一詞容易讓人產生回到原來狀態的錯覺，生命是一直成長或改變的，而原來的狀態也未必適當，特別對於本研究之對象，政府監護兒少，這一群「回不去」的人來說，「復原」似乎無法代表其所展現的生命力；反觀，「韌力」則更能表現其歷經風霜、堅忍不拔的生命韌性，而接下來的討論，也將統一使用「韌力」的稱呼。

縱使國內外對於韌力的關注已經有許多年，但是由於不同學術領域用這個名詞闡述不太相同的概念，因此想要進一步精準定義韌力一詞並不容易。Zolli 就列舉了不同領域對於韌力的定義，「在工程學上，韌力一詞表示橋梁或建築物在受到衝擊後，回復到基本狀態的耐震程度。在生態學上，意味著避免生態體系陷入無法恢復的崩解。在心理學上，韌力指的是個人有效處理創傷的能力。在商業領域裡，多半意指企業做好（資料或資源）的備份，遇到人為或天然災害時仍可如常運作。雖然強調的重點不同，但這些定義至少說明韌力最主要的兩大概念：面對變動環境下的持續（Continuity）與恢復（Recovery）。」(引自 李振昌 譯，2012:22)，而縱使有許多不同的定義，一般來說韌力所指的就是個體或系統在變異、逆境或災難當中回復正常的能力。

過去有關兒少安置的相關研究都認為離院青少年所過的生活並不太順遂也充滿挑戰，不過在諸多論文中也隱約能看到青少年的優勢(莊翔宇，2012)。縱使許多政府監護或長期安置者皆擁有許多韌力與優勢，然而在有許多狀況下，這些人的優點不僅沒被看到，反倒是被社會環境或機構放大他們的劣根性(石承旻，2010)。而如果對於個體的韌力有愈多的掌握，將有助於借力使力，發展出更有力與更有利的協助方案；也因此，不同於傳統以病理觀點來將焦點放在個案的行為問題、適應力不佳等負向層面，取而代之以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來挖掘個案的正向資源和能量，而這樣的工作理念與模式也逐漸在學界與實務界中發酵。

二、韌力的類型

就過去有關韌力的研究文獻來看，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韌力的研究，皆是想去了解是什麼樣的因應機制，使得有人可以從壓力事件中受到較小的影響，但相對的卻也有人受到嚴重的創傷。從相關之文獻中依其關注焦點的不同，大致可分為兩種脈絡面向，其中一種為「心理脈絡觀點」，此觀點是從個人優勢為出發點，強調韌力是個人所擁有的能力、資產及正向特質；另一種為「生態脈絡觀點」，其認為韌力是個人內外在保護因子對危險因子的緩衝機制，個人的韌力展現來自於個人與外在相互作用下的結果(林志哲，2007)。個人韌力因子，如同離院個案的自立挑戰因子一樣，都會受個人早期經驗、安置經驗和離院後的社會支持所影響(Daining & DePanfilis,2007；Stein,2008a；陳俐靜，2011)。當離院個案其早期經驗再安置期間被解決，或是在安置期間受到良好的照顧、與照顧者建立依附關係和獲得充足時間的離院準備，亦或在離院後得到額外的社會支持來彌補及增強其所不足的社會功能等，這些在過去被視為危險因子的要素都可以變成是離院個案成功發展韌力因子的促成因素。其中，部分研究指出韌力因子基本上應在安置期間即開始培養(Hawkins-Rodgers,2007；Houston,2010)，機構本身即是扮演著一個轉捩點機會來協助個案發展正向的自我認同。所以，韌力觀點可以變成是一種服務策略來提升個案的韌力，如透過提供穩定和持續性的照顧環境來讓個人有發展穩固依附關係的機會或提供離院準備服務給予個案計畫、解決問題和學習新技能的機會以應付自立所需(Drapeau et al.,2007；Stein,2008)，當個案在安置機構的照顧學習過程中感受到其是身處於一個溫馨且支持的環境時，會讓個案在離院後有較好的自立生活經驗。除此之外，個人韌力因子的展現，也會因離院個案的性別、離院年齡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在 Daining 及 DePanfilis(2007)的研究結果表示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韌力，且當個案越晚離開安置體系證明有較高的韌力表現，即較能成功的轉銜至自立生活。

關於韌力一開始確實有些學者僅將其視為是一種個人的心理特質，但是越來越多的研究發現，「韌力」並非只是特徵、特質或個性的集合，環境因素在培養

心理抵抗力方面也扮演了某種角色，個性再怎麼強悍的人，也無法在一個完全不利的環境下生存；相反地，個性柔弱的人，反而可以在環境的驅使下讓自己變得強韌，最終比那些不知變通的人更有能力克服危機(Berndt, 2013；引自王榮輝譯，2013)。有許多研究指出個體的韌力保護因子是否產生韌力作用，端視個人的生活環境中是否有下列幾種因子存在，讓離院個案能具備足夠的能量去因應多變的自立環境，其通常包含對未來有目標或具正向自我概念、持續性的照顧環境或服務方案、強大的社會支持網絡或參與社區服務活動等(Cashmore & Paxman,2006；Hass & Graydon,2009；McGloin & Widom,2001)，這些都認為是離院個案的重要自立籌碼，在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的研究結果中亦表示這些保護因子確實會影響韌力的展現效果。換句話說，當個人能從壓力事件或自立挑戰中成功挑戰中成功地存活適應下來，即被認為是一種韌力的展現。其中，當個人擁有較高的教育參與、穩定的就業、無任何犯罪參與記錄、穩定住宿或沒有無家可歸的現象、無藥物亂用的情形等皆被認為是韌力展現的一種型式(Hines et al.,2005；Daining & DePanfilis,2007)。

另外，也有研究是從過程的角度來呈現韌力，Stein(2008)針對已離院至少兩年且離院後必須具有獨自在外居住的個案進行研究，其將離院個案在自立生活過程中所呈現的韌力，大致分為三種族群，從穩定、不穩定到適應不良依序為：往前邁進者(moving on)、倖存者(survivors)、受難者(victims)。而青少年在建立自我的獨立生活能力過程中，也會受到安置類型及機構工作人員影響，所能建立的生活技能、知識程度與能力皆有所不同(李思儀，2011)。Mech 等人在分析較年長之安置少年的生活技能與知識上發現，不同安置類型的少年，其生活技能與知識的學習狀況也會有所不同，而其中以寄養家庭中的青少年所學習到的生活技能與知識較多，而團體之家或是其他制式的安置場所，所學習到的生活技能與知識相對較為有限(Lemon, Hines & Merdinger, 2005)。從上述研究中可以發現，受政府監護或安置之個案除了本身的特質與原本所具備的韌力外，後天的學習，尤其是安置

機構，更是重要的韌力來源。

目前國內對於韌力或優勢觀點運用於兒少的研究日漸興起，許多是以遭遇重大創傷或特殊境遇的兒童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常欣怡、宋麗玉，2007)，而其中有一部分是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安置機構之兒少。不過，就現有與安置機構相關的韌力研究中，除了大部分以安置中的兒少為主要研究對象，另外也有以安置機構之離院個案為主的研究(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陳俐靜，2011；朱佩如，2012)。但是在這些研究當中有很多樣本都是在學學生，而事實上學生的角色與生活跟所謂社會人士是有極大的不同的，社會人士所面對的可能是更嚴峻的考驗，也因此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將盡量鎖定在非學生的身分上，以便能更全面而完整地探討其自立生活的歷程與所展現的韌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目前國內對於韌力或優勢觀點運用於兒少的研究日漸興起，但仍多以遭遇重大創傷或特殊境遇的兒童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常欣怡、宋麗玉，2007)，相對較少將研究對象擴展至安置機構之兒少，當然受政府監護離開安置機構的個案就更少了。此外，就現有與安置機構相關的韌力研究中，除了大部分以安置中的兒少為主要研究對象，另外以安置機構之離院個案為主的研究(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陳俐靜，2011；朱佩如，2012)，在這些研究當中有很多樣本都是在學學生，而事實上學生的角色與生活跟所謂社會人士是有極大的不同的，社會人士所面對的可能是更嚴峻的考驗，也因此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將盡量鎖定在非學生的身分上，以便能更全面而完整地探討其自立生活的歷程與所展現的韌力。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

一方面由於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對象較為特殊，在樣本的取得上相對不易，也可能在數量上較為有限；另一方面也因為本研究欲探討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在這樣的研究主題上，個人的主觀詮釋將會是關鍵的影響，不同的個體經歷同樣的事件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而產生不同的反應與結果，甚至可能會有南轅北轍的結果，也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方法取向，希望能從少數有限的樣本中探討其自立生活經驗，深入了解影響其詮釋的種種脈絡因素，進而能找出有助於個人正向成長與突破之種種生命韌力。

二、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資料蒐集方法為「一對一深入訪談法」（one-to-one in-depth interview），資料分析則採「敘說分析」（Narrative Analysis）的方式來進行。所謂深度訪談是指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透過面對面有方向性的談話，並且透過互動的過程，蒐集研究對象對研究主題的經驗、態度與想法（簡春安、鄒平儀，2004；胡幼慧，1996；

Patton, 1995）。深度訪談有別於實證典範量化研究中的訪談採取機械式問答，那是一種在研究設計之下的「刺激—反應」技術（畢恆達，1996）。而深度訪談所強調的是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研究者/訪談者與訪談對象以某個/些社會現象為核心，以半結構或非結構的方式，進行有別於日常生活談話的深入對談（王仕圖、吳慧敏，2003），讓個人回到自身的反省與覺察，形成對核心社會現象的深度描述（thick description）。研究者藉由深度訪談去了解受訪者對於問題的瞭解、認知及建構，而訪談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在解開受訪者的防衛，進而瞭解受訪者內心的觀感（Henderson, 1991）。同時也透過面對面的訪談來收集以受訪者為中心的詳盡、豐富想法和觀點，進而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詮釋個人的行為或態度。

由於本研究之訪談對象的生命經驗較為特殊，甚至有些可能有過受虐或者被迫與父母分離等創傷經驗，而 Berndt(2013)指出曾於年幼時期心靈受創的人，其日後對各種負擔會有反應過敏的狀況，此外根據近年來不少研究也發現，對於災難或創傷的事後解說，對於大多數人來說反而可能會造成傷害，有時會因強迫面對而引發諸如恐懼與痛苦的創傷後遺症(王榮輝譯，2015)。所以為了避免這類的二次傷害，本研究在訪談策略上採取採取半結構訪談的方式，訪談重點以 Saleebey (2009 所)提出八種有助於發掘案主優點的問話為主要訪談的架構與方向(參見研究調查問卷)，除了能夠開放地蒐集韌力的資料，也能讓受訪者在訪談的過程中回憶起太多創傷經驗及引發太多負面情緒。

三、資料分析方法

關於本研究所採取的資料分析方法，根據 Bruner 表示敘說分析希望得到的是「主角是如何解釋事件的？」（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11），也就是我們是否可以系統地解釋他們所作的解釋。因為這個取向能夠明顯地展現出人類行動和想像，因此十分適合那些關注於主體性（subjectivity）和認同（identity）的研究。所以「敘說分析」發展的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作「研究問題」而予以剖析。也就是，研究者以不僅是將所聽到的故事、說辭、

對話視作「社會真相」(social reality),而是當作經驗的再次呈現(representation)。語言已不只是「透明」的傳達或反應媒介而已,更是一種「表達行動」(胡幼慧,1996)。敘說必須被研究者保存下來,而不是將它變成破碎的片段。研究者必須尊重受訪者建構意義的方式,並分析它是如何完成的(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從個人敘說的過程裡,個人可以再度建構一個統整的自我(Bury, 1982;Riessman, 1990;Williams, 1984)。當自我被去具體化(disembodied)時,可以在故事當中重新建構自我(Young, 1989)。在尋找和選擇有意義的說辭的過程中,縱使研究者自身的詮釋明顯地介入,但敘說分析法仍然提醒研究者應有所自覺。由於敘說分析法的學理清楚,而概念上也蠻符合本研究的目的,故選擇以此作為資料分析之方法。

本研究立基於質性研究取向,採取「深入訪談法」,以半結構是訪談的方式蒐集研究資料,並使用敘說分析的方式來進行文本分析,除了希望能深入了解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經驗與歷程,也希望能透過對話的(dialogical)方式來了解在自立生活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需求以及突破的方法。

第二節 研究過程

一、研究樣本與取樣方式

在考量研究人力、經費與時間有限以及樣本不易取得的狀況下,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的方式。不過,為了收集到完整的自立生活經驗,本研究優先取樣的條件將鎖定在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主要條件:本研究取樣有兩個主要條件,除了自願參與研究外,為能完整呈現自立生活的全貌與歷程,研究對象將以離院五年以上之市局長監護個案為主。

(二)配合要件:依據年齡、性別、婚姻狀況、職業與工作狀況來調整選取的樣本。

在取樣上除了先符合上述兩個主要條件後,再分別根據配合要件來取樣,力

求所選取的樣本在前述各項條件上皆能平均分布，以增加本研究資料之豐富度，而依此取樣條件，在台中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提供的 6 位樣本中，最後 3 人願意接受訪談並成功訪談，原本打算再藉由這些受訪者的介紹在獲得更多研究樣本，然他們所介紹的 2 位樣本最後以拒訪收場。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匿名	性別	目前年齡	受監護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目前職業
家豪	男性	26 歲	約 15 歲	大學	未婚	保險業務
益生	男性	24 歲	約 7 歲	高職	未婚	水電工
秉叡	男性	22 歲	約 10 歲	大專	未婚	美髮師

二、研究步驟

根據上述之研究取向與方法，擬定研究步驟如下：

1.初步篩選研究樣本

2.徵詢受訪者同意參與研究

3.簽訂訪談同意書及契約

4.約定適宜的訪談時間正式訪談

5.撰寫逐字搞

6.訪談資料的分析與歸納

7.形成初步的結論

8.受訪者資料檢證訪談

9.修改及完成研究報告

最後，有關訪談資料之機密與隱私性，本案依循研究倫理保密原則處理之。訪談資料主要用於本研究資料分析與相關資料的撰寫上，同時轉錄資料均以匿名方式處理。研究團隊中所有會接觸訪談資料的工作人員，都將簽署具法律約束效力之保密協定，以宣示對於保護個案資料安全之決心。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受訪者的生命故事

一、家豪

家豪因為父母雙亡，大概是國中一年級進到機構安置，他是在大學二年級時開始自立生活，大學畢業之後，家豪一開始從事的是電信業，擔任電話業務代表，目前則從事保險業，有一個穩定交往的女友。

二、益生

益生大約是在國小一年級時進到安置機構，期間因為對於機構的生活不適應，也常與其他人有衝突，輾轉換了二所安置機構，在最後的機構中適應的問題仍未改善，但在某個機緣之下由當時機構的工作人員領養(益生之後稱他為「老爸」)，在高二時脫離機構的團體生活，高中畢業後從事餐飲，接下來入伍當兵，退伍後改從事水電工作。

三、秉叡

秉叡家中排行老二，有一個哥哥與妹妹，在父親過世後兄妹三人因為家庭經濟的關係，收容於寄養家庭之中，後來生母因病過世，轉而進到育幼院中安置。大約國中時期因為某些行為問題，轉安置於希望之家，之後離開機構就從南部到北部討生活，而他目前從事的是美髮的工作。

第二節 自立生活的樣貌

一、從集體到個體

從集體生活到個人生活從一群人到一個人，是甚麼樣貌？又是何種心情？與一般的離家生活有何差異？藉由三位受訪者的經歷或許可看出些端倪。

(一)擺脫命運的緊箍咒

三位自立者受政府監護時都安置於機構中，過著團體的生活，這是一個較為

特殊的生命經驗。從政府監護兒少的觀點來看，自立生活究竟跟機構有何差別？家豪的一段話清楚地道出其差異。

…團體的生活，就是我什麼都要跟大家一起去…跟大家一起共同承擔的時候…(家豪)

機構生活就是團體生活，而團體生活難免就得要與共同生活的成員綁在一塊。這會少了些自由，也會多了些控制；少了些個別性，彼此間也需要有更多的融合，就像益生所說的「你不能太突出，太突出就會多招惹些事情」。機構團體生活在怎麼說總是有較多的限制，也許再加上當時的年紀以及過往的創傷經驗，對於全天候集體生活的不習慣或不喜歡，可想而知，益生分享其當時的情況：

我以前比較自閉…就可能不太跟別人講話吧…就是常會跟院裡的人打架，對啊，比較自我防衛…被瞧不起。…其實理論上來說，我有一半原因是…在於說…那時我不太會去…融入裡面的團體，就是…防衛性比較強。…可能是…我那時候有在想，確實是我以前對於家庭關係…恩…會產生一些對人群中的，其實也不是說排斥耶，就是不好相處。可能我不太會講話…(益生)

除了團體生活外，機構本身成立的目的或背景因素似乎也會成為這些孩子一開始就逃避不了或很想擺脫的「陰影」，以下分別是秉叡與家豪的經驗：

…因為國中就不愛讀書啊，然後去學校就睡覺，放學就跟別人混在一起，抽菸啊或喝酒…然後，打架那些也有，對啊!(秉叡)

因為歧視的時候，只有在國中的時候…和國小的時候…因為…那時候還小，但是人家以為是…在裡面是…壞小孩。(家豪)

在機構集體生活當中，最常遭遇的可能就是人際問題，相對較高的權控生活、與他人距離較近的生活空間，與他人的衝突在所難免，也因此想要擺脫被控制、擺脫寄人籬下、配合別人的生活；另外，想要擺脫被歧視的感覺，這些似乎都是他們當時急著想要擺脫的命用緊箍咒，這或許是當初他們離開時，或多或少都帶著一點點興奮與期待。

(二)一顆過了河的卒子

自立者離開機構的生活，聽起來似乎與一般人第一次正式離家就學或就業不同，離家與離開機構的差異，前者對多數人來說通常是短期內可以再回去；而對於受訪者來說，離開機構意味的可能是永遠的離開，至少在他們當時的認知可能是如此，脫離了機構團體的生活。就像家豪所說的：

> (所以你大二的時候搬出來，機構就沒有再…做任何的追蹤你或什麼？或是請你要回機構阿，或是什麼的，都沒有？) 也…也，回機構喔，回機構是偶爾自己想看看就回去看看，因為他們覺得十八歲以後其實就是，應該說二十歲啦，就是思想要成熟了。(家豪)

一般人離家，通常還會回家，有時候短時間內就會回家看看，而似乎在三位受訪者當時認知當中，自立生活離開機構就是永遠離開了，至少他們當時好像也沒有打算回去，並非說機構或工作人員不準或不鼓勵，或許有時候當事人自己的感覺，可能認為機構不是他們的歸屬，再加上從小的特殊生活經歷，讓他們有時候得要表現得更為堅強，以下是家豪的分享：

> 他們在外有承租一個空間，他們會把…呃…對對，放到這個所謂的，他們叫自立宿舍，對，在那邊的話其實基本上那邊是沒有任何老師會管你的，你要幾點起床、什麼時候回來…其實都不會有人管你。…回機構是偶爾，自己想看看就回去看看，因為他們覺得十八歲以後其實就是，應該說二十歲啦，就是思想要成熟了。(家豪)

所以三位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他們一開始是沒有回機構的。而離開機構自立生活就像是一顆過河的卒仔，沒法回頭，只能往前行了。就像當初被迫離家、

被迫改由政府監護甚至安置在機構中，他們的生活只能不斷的往前行。雖然三位受訪者在後來都有再回到機構拜訪，但是那都是在幾年之後，或者在某些特殊機緣之下才有舊地重遊的機會。甲是多年後受到機構的邀請，而且他是因為有先前的住院經驗，因為機構的工作人員前往探視，才重新有這個緣份；益生是受到「老爸」的邀請，回去機構服務；秉叡之所以回機構是因為手足還住在機構裡的關係。

(三)自己的生活自己顧

在機構中雖然是集體生活為主，而團體總難免要共同承擔，然共同生活、共同承擔，事實上卻還是得要自己面對，這是一種很矛盾的感覺與狀況。機構的生活有時很像是身體上大家在一起，而心理、感受上卻可能是相反的，許多事情還是得要自己去承擔，秉叡的分享道出此種矛盾的狀態：

> 因為裡面是基本上幾乎是會有老師這樣是帶出來，因為基本上我們就有階級在。我們的話我們就是怕……犯錯或是幹嘛就是會被罵，不然就是報警之類的。對，啊所以，會說不出來是就是因為有這種感覺。…對，很怕出錯或是…要不然是發生什麼事，因為沒有什麼支持。（秉叡）

縱使他們早已習慣一個人要去承擔很多事情的感覺，但是離開機構自立生活還是與機構有所不同。以前的生活被安排的成份居多，配合的成份也較高，而且短時間來說機構的生活總是比較能夠預知的，甚麼時候做什麼事情相對比較清楚。相較之下，自立生活未來或許還是可以期待，但卻充滿更大的變化或更多的變數，可能沒有人會再出面「管理」，似乎真的得完全靠自己作主與安排才行，甚至往後的規劃都是得要靠自己決定了，或許也覺察了這一點，秉叡就有提到他有定存與投保，算是為自己未來做了些規劃。

> 經濟、經濟要靠自己…因為像我個人就比較很會花。…所以…現在就是有在定存啊或繳保險那些。（秉叡）

縱使是有「老爸」一起生活的益生，他們彼此之間似乎也存在著一些默契與

界限，這樣的默契其實也同樣反應「自己的生活自己顧」的理念與責任。

基本上來說，經濟方面我都是自己賺的。…(你在找工作的時候，你會去跟他討論嗎？)不太會。(怎麼說？) 就我自己決定就好了啊…就是我要講的時候，我自然會跟他講。…(可是，你，要跟他講的時候，他會主動問你一些事情嗎？) 會。(比如說？) 工作狀況如何。(工作狀況如何這樣子。那你…你通常是說你在工作過程裡面會不會遇到比較特殊的問題啊，或是困擾，或是跟同事之間的一些衝突阿。心情不好的時候，你會跟他談嗎？) 會。(通常是你主動還是他主動？) 恩…我會，應該是我主動吧。可是有時候其實他會問，啊我就回答他啊。然後我想要講的，我自然就會講。(益生)

三位受訪者當中，秉叡有提到在自立生活前，機構也安排了些準備訓練，他說：

就是…租房子的話就要看地標，然後看附近有什麼，離自己居住的地方 OK 嗎，就很近或方便。(秉叡)

或許這樣的準備，不僅能降低自立生活的焦慮感，提高其自立生活技能，另外也有一個隱藏的意義與功能，讓他們知道以後得要靠自己，包括更長遠地規畫自己未來的生活。

二、解脫後的感覺

離開機構的生活，對三位來說除了有解脫的感覺之外，隨著現實生活的考驗，也衍生出其他感覺。一開始是慶幸終於可以獨自一人，不用迎合、不需再被控制，但有時候兩種天差地遠的生活型態，卻也可能造成一些不適應與不習慣。

(一)自由的滋味與代價

秉叡陳述離開機構獲得自由時還帶有些許興奮的感覺，他說：「就自由啦，就不用關在裡面啦。」不過，在開心於獲得期待已久的日子後，隨之而來的可能是現實生活得各種問題與挑戰，這也包括在獲得更多自由背後，原先所沒有料想到的一些自我的責任，家豪事後回想起來他分享了這樣的經驗與感受：

因為我覺得，我覺得你被拘束久了，我覺得這是我個人感受，因為你被拘

束久了，當你可以得到一點點的自由後，這件事情就會整個瓦解掉。…(你怎麼瓦解掉？）也不一定是…完全。至少我看到的話就是，例如，以前你要什麼錢都要申請嘛，像我們機構的話有一些孩子他們是出來就要機車、電腦、手機，就都很追這個東西，可是以前這個東西好像，我覺得就是，我的意思是說他可能從來沒有開放給我們過。…現在回想會覺得平時就沒有什麼，就是我可能也是需要有被督促的那一塊…我也是需要被管的那一塊，像有的時候幾點起床，尤其是大學，你知道，很多人，學生就是玩啊，然後白天不睡覺或者是不去學校上課，這都可能嘛…(家豪)

就像是美國韓戰紀念碑上的這段文字「自由不是免費的」(Freedom is not free.)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但是也許一開始沒有料想到，所以難免也會有些落差，所以在生活失了分寸或方向，特別是在生活上可能會有一些冷不防重大的困阨，就像是家豪所分享的病危入院的這段經驗：

『怎麼可能會沒有家人！』然後…那時候我說『那我留我女朋友可不可以』，他『說不行』，那我那時候就心裡面想說『我應該要怎麼辦？』…因為其實從小時候到現在，我就是一個人。然後，後來就是，就跟他講說我有一個機構的老師很好，那我是不是可以留他的電話給你，他們才勉強說好，那就先留。然後就是先由我的女朋友去簽這個，所謂的病危通知書。(家豪)

自由的代價是一切都得要自己承擔，也可能是當你急需要一些支持時，會求助無門，甚至也可能是面對太多選擇而無從或不知如何選擇。自由的滋味，與原先所料想的多了些，甜中帶酸、帶苦。

(二)獨自的漂浮與沉重

一個人雖然較自由自在，但有時難免也會感到落寞，如果在離開機構後替代的社會支持未能及時銜接上，原本的興奮之情漸漸地會被落寞的感覺所取代，家豪曾經提到這樣的感受：

會覺得說，其實…那個時候很悲觀，就是多一個還是少一個，對於明天來說，太陽還是照升，照樣升起來。(家豪)

「到底還有誰會在意？」這可能是很多失依的自立生活者內心常有的疑問，如果放任這樣的感覺擴大，將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家豪分享他大三大四時的這段經驗，正好能夠說明這樣的傷害：

…我記得我大三大四那年剛好，我記得我有揮霍金錢…就是…我原本的打工就沒了嘛，然後工作就沒了，然後就會，那個時候其實就會有很多悲觀的想法，就比如說好像，有一個我，跟沒一個我好像…我覺得沒有太多人在乎我，那個時候，我會覺得沒有太多人在乎我。然後，那個時候其實，要買什麼就買了，該怎麼講，我只要走進去我要買什麼就買什麼，就是要買衣服就買衣服…就是我要買什麼都可以。我記得我那一年就花了十…十多萬，就是花很多。然後包括，可能也包括我的病情控制不好，所以吃很多喝很多…(家豪)

若這種負面的感受未經適當的調適處理，它將有可能逐漸擴大成內心一種更深沉的不滿情緒或恐懼，事實上除了家豪外，秉叡也提到自己曾經比較「會花錢」，而益生不知是否因為有「老爸」的陪伴，並沒有提到這樣的狀況，或許他不需要藉由揮霍來發洩自己對於生命無人在意的遺憾。獨自的、沒有人在意的、漂浮的、虛無的感覺，不知道生命更進一步的目的與意義，只能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揮霍，這樣的揮霍可能是金錢的揮霍，也可能是時間的揮霍，甚至是生命的揮霍。再仔細想想，這些人的經歷前後落差好大，在機構中可能是較高的控制與要求；自立後又似乎進到另一個完全不被期待與寄望的極端狀態，這樣的變化似乎太大了些，或許在調適上會有更大的難度。

(三)最深刻的自我提醒

三位受訪者後來在自立生活上都算是有不錯的發展與轉變，而他們也各自用一些方式來提醒自己繼續努力，不要放棄，自己與這個世界可以變得更好，這些提醒不只是對他們自己，對於未來的自立生活者來說，也許具有暮鼓晨鐘的效果：

其實世界沒有自己想的那麼絕望。不是沒有人關心你，只是可能他們不在你身邊，沒有感受到他們的視線所以覺得他們都不關心你。…因為我受過的幫助太多了，我希望以後有這個機會可以幫助人…後來我就是選擇說，

要誠實地面對自己。(家豪)

我覺得他帶給我的是，價值觀。…例如說，人緣、或者是，嗯…都會。他教我很多東西。那其實他比較灌輸一個觀念是，想法的問題。…他讓你知道說在你這一生中你不是孤單的，你有很多人愛你。這也是到最後我會開始慢慢了解，之後我才慢慢發現。…我覺得，那時候我才知道，其實自己退一步，自己不要那麼衝的話，也許可以改進很多東西。…就是可以改善一些人緣問題。就是不要太自我，試著放下角度，然後多說一些善意關心的。…對我來說…很多事情就在於自己決定。…當你做下這個決定之後，你要知道你不會後悔。…因為不管之後，路都是你自己決定的。…基本上我做的決定都是那種不會去超出人覺得過於偏激的事情。(益生)

目標的話就是，想要去國外看看。就，不同的東西，美髮業這些東西。看國外的設計，國外的裁剪的做法是怎麼樣，對。…就…有自己的家庭，不要像媽媽他們那一代那樣，對…就…扶養不起啊，送機構。啊是就不想，就是自己的小孩這樣讓自己的家人遺落各地…還有…那天還有刺青啦，所以就…這裡…這是…梵文，意思就是永不放棄，這樣。(秉叡)

當有人對當事人表達「你不是孤單的」、「你是值得期待的」、你是可以自己決定的」、「你可以更好」、「你可以超越自己的命運，不要放棄努力」，事實上，三人都提到「不要放棄」，也提醒自己不要放棄，以下是益生的分享：

我覺得每個人，每個人在這個世界上應該都有，不是自己應該做的，應該是說…恩…價值喔…其實價值這個定義我還沒有找出來，可是我只知道說就是…不要太…不要去放棄自己。(益生)

當個人發現「我依然是有人關心、在意的」、「有人是跟我站在一起的」，那麼突破逆境的力量將會更強、更大。其實現代通訊電子設備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關注應該可以更即時或持續的。雖然三位受訪者都歷經了一些生命的困境，所幸他們也都有所突破。接下來，再進一步地談論自立生活或生命的重大改變是如何發生的。

三、發現生命轉折

在此所謂生命的轉折不只是生活的變化，更是當事人將韌力原型轉化成為

生命韌力的關鍵時刻，這樣的關鍵時刻，或許融合了天時、地利與人和的種種因素或緣分。而本研究的目的，也希望未來這樣的轉化，不再只是靠運氣，而是能夠積極主動的經過一些安排或規劃來協助這些轉化的發生。當然在找到這些天時、地利與人和的條件之前，或許有賴從受訪者或過來人的經驗中來發掘。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分別提到這樣的轉變，從某一種他不太滿意的生活或生命狀態轉化成較為滿意的狀態，像益生就很明確地提到這樣的轉折：「我覺得我的改變是在高中改變的。」而進一步的探究這些轉折點，初步發現主要來自於以下三點。

(一)發現他人的關愛

> 你有很多選擇，可是，說真的，有時候我不太知道說我能轉念是什麼，但是，因為對我來說，到高中才會慢慢感受到我其實是有人在意的，對啊，然後…就是可能是…嘖…就是，愛。朋友的愛，家人的愛…(益生)

「沒有人關愛」的感受很容易就會困住自己，會限制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將自己侷限於自我建立的高牆當中，原的踏步生命就不太可能會有轉折。益生先前曾提到自己比較防衛、難相處，後來在人際上有很大的改善，主要是在於高中的時期，除了「老爸」的關愛之外還一個要好的高中同學的相挺，讓他對於自己或這個世界有了一些不一樣的看法。同樣的家豪也有提到類似的經歷，從他的描述更可以發現前後的差異以及他人關愛的影響力：

> 因為其實從小時候到現在，我就是一個人。然後後來就是，就跟他講說我有一個機構的老師很好，那我是不是可以留他的電話給你。他們才勉強說好，那就先留。然後就是先由我的女朋友去簽這個，所謂的病危通知書。然後我就是被送去治療之後，我就是下午住進去，晚上還有一次所謂的…會客，然後我看到我女朋友來，再來，我女朋友後面就跟我那個老師來，然後就會覺得其實…其實世界沒有自己想的那麼絕望。不是沒有人關心你，只是可能他們不在你身邊，沒有感受到他們的視線所以覺得他們都不關心你…然後後面不管幾次，不管什麼時間點，我女朋友來，她後面都會跟一個老師，我覺得…我猜是這個很關心我的老師，回去是有跟他們講的，然後隔天就會又誰誰誰這樣…(家豪)

在發現其實有很多人默默的關心著，家豪後來在疾病的控制上比較能有積極的管理，不再像以前一樣放任或揮霍；其實，益生的經驗何嘗不也是這樣，有「老爸」的關注與引導，再加上朋友的支持與相挺，他也比較能夠控制自己容易爆衝的脾氣。在他們的身上原本就有一些力量，只是先前並沒有將那些力量善加利用，而因為有「他人的關愛」的影響，這些力量獲得正向的引導，也有了適當的使用，當然也能夠讓當事人在遭逢生命的挑戰與困厄時對自己形成保護的作用，避免傷害，不管是他人或自我傷害。

(二)發現自己的價值

從一些正向經驗當中，包括他人的支持、關愛，這樣的互動經驗帶來正向的回饋，當事人可以進一步地發現自己的價值，進而讓自己所擁有的韌力更加「成型」或「凝聚」成更大的行動力量，就像家豪所分享的這段話：

> 我覺得，我這一次會願意從事保險，是因為…希望可以藉由我去幫助更多人。因為我以前的話，其實那個時候我剛好只是覺得說嘛，曾經有受過人家的幫助，希望說可以去做一些回饋這樣。可是你跟我講說，怎樣一個回饋法，我那時候去上課啊，我證照是考到了嘛，我後來去上課我才知道，他們內部都還沒正式那個之前，有些地方有上課，我後來才發現，我連最基本的要保什麼都看不懂。就是…我只知道這是一個觀…就是保險的觀念我知道，可是因為我實際上並沒有踏進去過，我只是…理論上我知道保險是一個幫助人的，後來我進去才知道，哇，原來不只是，還有…也學了很多東西，因為我這次我是想說要很認真投入在這份工作。（家豪）

因為發現有人關愛所以也想要能夠回饋，也因此投入某些事情或者更擴展了自己的人際網絡，包括進一步地去學習一些知識與技能，更加充實了自己的力量，也更提升自我的價值感，將原先沒有存在感、沒有價值感，揮霍金錢與生命的惡性循環扭轉了過來，同時這些因此所形成、凝聚與轉化的力量，也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更大的挑戰，讓生命變得更有韌性。

(三)發現生命的寄託

藉由發現他人的關愛、自我的價值之後漸漸地也發現自己的生命有了寄託，

就像秉叡將生命寄託在美髮工作上：

> 客人喜歡的話會有一個成就感…(你是怎麼發現你喜歡美髮的？)因為國中就有接觸過，國中的話就是有那個技藝學程。然後他有分，國中的時候他是有分兩個，一個是烘焙、一個是美髮，其實基本上這兩個都是會學到的，那我學、我是先學美髮、美髮美容的。…因為我對畫畫就有一些興趣，然後就畫、畫那個指塗。也有學烘焙，啊其實這兩項都是我有興趣，啊只是高中的時候沒有餐飲科，所以我就…當然是走美髮的啦。(秉叡)

從三段自立經驗中發現，生命的轉折有時候是漸進的，有時則是突發的，是一種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覺，例如家豪提到的轉折，是在生死交關的時刻，也就是因病入院後的經歷；益生的轉變雖沒有家豪的經驗那麼突然，但也算是讓人意想不到；秉叡所提到的轉折，則沒有那麼的戲劇化，但是也充滿了啟發，讓人知道在適當的安排與協助，每一個人都有成長與改變的可能。此外從上述經驗中可發現，韌力的產生有可能是漸進式的，也有可能是突發式的，然而不管是漸進還是突發，很關鍵的是助人者，他人的關心或在意，也許是一些刻意的安排，包括老師分批去探望家豪，「老爸」領養了益生，機構安排秉叡去上美容的課程，這些都對於未來有關單位在協助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的策略與方法上提供了不錯的思考方向。

第三節 生命韌力的展現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指出與一般生活壓力因應(coping)不同，韌力特別是必須在逆境(adversity)中展現，而近年來對於韌力的討論，大致上有三種取向，分別是心理脈絡(psychological context)觀點，強調的是個人的韌力特質包括社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自主能力、抗壓性、認為自己是特殊的個體、同理心與同情心、對生活掌控感以及對未來具有目的感；生態脈絡(ecological context)觀點，認為韌力是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主要是有賴於與他人建立正向的關係，包括受到高度的期待、有參與社會性活動或利他奉獻的機會；交流動態過程(transactional process)觀點，認為韌力是一種變動的狀態而非固定不變或絕對的能力。本處為

了方便分析與討論，將韌力的類型分為個人韌力與生態韌力兩大類。

一、生命韌力的類型

(一)個人韌力

除了離開原生家庭外，進到機構中，在集體生活中常會遇到的人際衝突、管理方式，甚至是外界的眼光，對這些兒少來說都可能是一種逆境。當然，離開機構後的自立生活，同樣也會面臨許多的困難與挑戰。從訪談資料當中，也都可發現三位自立青年在逆境中展現了以下的個人韌力，初步發現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受訪者的個人韌力

	家豪	益生	秉叡
個人韌力	能吃苦 **合群、避免正面衝突** 自我接納 工作/職業技能 **有希望感與目的感**	道德/價值觀 開朗的個性 **人際互動能力** (好看的外表、隨興、健談、大方) 運動 學習能力、邏輯思考能力 自我決定能力 自信、自我負責 **有希望感與目的感**	興趣、職業技能 耐力、意志力 **有希望感與目的感**

縱使以前在機構的集體生活，可能會讓他們感到困擾，然而也讓他們在這樣的逆境當中培養出更強大的人際互動能力，以下是家豪與益生的分享：

我這個人就比較…迂迴。…我覺得…我很合群…怎麼說合群喔…像我自己本身就不是一個很愛跟人家正面衝突的人。然後你也知道在那種機構一定會有所謂的大管小，就是老師只要管大的，然後大的去管小的，就是一些…學弟學長制之類的。然後對，一定都會有案例，你自己看一看一定也會知道，如果不乖的話就會這樣。但其實在大部分時間，我覺得我是很合群的。一方面我也覺得我是很有面具的…大部分時間好像…一開始都是這樣...我覺得社交都是這樣子，跟大家都打得很好很好，然後比較沒有…屬於自己的樣子吧。(家豪)

…我比較可以跟，跟人…比較不會去…排斥。對於人群比較不會排斥。雖然不見得可以跟每個人融入可是，應該不是融入，應該不太說…不太…這怎麼

講…恩…就是，對，我不排斥陌生人。但是，還是要去看他是什麼樣的人。…(別人比較喜歡你的特質是)隨興…還有…大方…健談。(益生)

事實上，家豪的合群特質為其工作帶來不少助益；而益生曾自述高二之前自己是封閉的，容易就與人發生衝突，但是後來卻變得較隨性與健談，而這些特質曾經也在他服兵役時派上用場，他表示與弟兄們相處得還不錯。

在個別韌力上，三位受訪者各有所長，但也出現了一個共同點，就是對於未來是存有希望感與目的感的。

我覺得，我這一次會願意從事保險，是因為…希望可以藉由我去幫助更多人。…還有…也學了很多東西，因為我這次我是想說要很認真投入在這份工作。(家豪)

就慢慢來啊，有給自己設一個目標…當然就是做師傅啊！恩…就是有一個技術，比較容易賺比較多錢。對啊，如果是學徒的話，就是領那樣的錢。…(關於家庭)那我就講比較直接一點就是，我以後不會讓我的家庭像我這樣子…我覺得這樣就夠了。(益生)

…當然是走美髮的啦…目標的話就是，想要去國外看看。就，不同的東西，美髮業這些東西。看國外的設計，國外的裁剪的做法是怎麼樣，對。…就…有自己的家庭，不要像媽媽他們那一代那樣，對…就…扶養不起啊，送機構。啊是就不想，就是自己的小孩這樣讓自己的家人遺落各地…(秉叡)

三位受訪者的希望感與目的感，協助他們不管在工作或生活上都能夠持續的堅持與努力，而希望感與目的感也呼應了他們前面「永不放棄」的自我提醒，縱使這些目的在他人眼中只是小願望，但對他們來說卻是很大的生命韌力。而從以往的研究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結果，Berndt(2013)指出個人因融入社會的歸屬感、相信自己與自己行為的重要性、相信存在某種更高的人生意義，這些都會讓人變得更強韌並能妥善因應挑戰；此外從許多實務經驗中也一再聽到危機倖存者強調，他們的精神以及深信最終一切都會好轉的信念有多麼重要(引自王榮輝譯，2015)，這些觀點也與本研究的發現相呼應。

(二)生態韌力

從三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有關於生態韌力的展現上面似乎比較一致，整理如表 3。

表 3 受訪者的生態韌力

	家豪	益生	秉叡
生態韌力	親友關心與支持 自我價值感(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	親友的關心與支持 自我價值感(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	親友的關心與支持 自我價值感(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

從他們經驗中所看到的生態的韌力主要是親友的關心與支持，以及因為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所產生的自我價值感，以下分別是三位自立者的分享：

晚上還有一次所謂的…會客，然後我看到我女朋友來，再來，我女朋友後面就跟我那個老師來，然後就會覺得其實……其實世界沒有自己想的那麼絕望。不是沒有人關心你，只是可能他們不在你身邊，沒有感受到他們的視線所以覺得他們都不關心你。…然後後面不管幾次，不管什麼時間點，我女朋友來她後面都會跟一個老師…我猜是這個很關心我的老師，回去是有跟他們講的，然後隔天就會又誰誰誰這樣…她那時候有寫一封信給我，也不算信就一張小卡片，她說就算我是生病或是身世什麼她都不是很 care，然後她會很願意陪我去走完這些…然後自己用了很多社會資源，然後我在想如果可以，一方面我可以賺到錢，一方面我又可以回饋在社會上的話，我會很願意去做這份工作…那時侯我很高興，也很感謝我有做這件事，我把證照考到了。(家豪)

我覺得他帶給我的是，價值觀。…例如說，人緣、或者是恩…他教我很多東西。那其實他比較灌輸一個觀念是，想法的問題。…很多啊，例如人與人的相處或是價值觀阿，一樣的東西。基本上都是比較正面的。對，他讓你知道說在你這一生中你不是孤單的，你有很多人愛你。這也是到最後我會開始慢慢了解，之後我才慢慢發現。…我以前比較自閉。…現在比較開朗。(益生)

有時候…有時候遇到挫折和瓶頸的話就會想，所以就還是平安的這樣子過。就多聊聊，跟同事啊，或主管他們聊聊心裡就打開了。…那一些公司會教我，基本東西的話公司會教，對啊，然後技術的話就可以透過其他設計師學習。要不然就是公司有課就可以去上…(秉叡)

不管是個人韌力或者是生態韌力，個體周遭的重要他人都扮演相當重要與關鍵的角色。在韌力的概念剛被提出時，確實有些學者將之視為是某種個人的心理或人格特質，然而隨著這方面的實證研究資料的增加，有愈來愈多學者堅信，除了人格特質以外，環境因素、教育氛圍、責任負擔以及歸屬感的取得，也都扮演了某種角色；再者，人格特質與環境因素無法簡單地一刀兩斷，例如孩子是否表現出熱心助人的態度或培養某些興趣，不單看孩子本身，還得視他身邊是否存在著某些榜樣 (Berndt, 2013；引自王榮輝譯，2015)。所以，韌力並非只是與生俱來的人格特質，這些力量不只存在於個人身上，也可能存在於生活環境當中；而在於環境當中的因素，有些是直接能夠形成保護作用或讓協助個體克服困境，有些則是能夠間接地引發個人韌力發揮作用。

二、生命韌力的來源

從三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初步發現他們的韌力有兩大來源：

(一)自我覺醒

我覺得，我這一次會願意從事保險，是因為…希望可以藉由我去幫助更多。因為我以前的話，其實那個時候我剛好只是覺得說嘛，曾經有受過人家的幫助，希望說可以去做一些回饋這樣。可是你跟我講說，怎樣一個回饋法，我那時候去上課啊，我證照是考到了嘛，我後來去上課我才知道，他們內部都還沒正式那個之前，有些地方有上課，我後來才發現，我連最基本的要保什麼都看不懂。就是…我只知道這是一個觀..就是保險的觀念我知道，可是因為我實際上並沒有踏進去過，我只是…理論上我知道保險是一個幫助人的，後來我進去才知道，哇，原來不只是，還有…也學了很多東西，因為我這次我是想說要很認真投入在這份工作。(家豪)

(二)他人點醒

院內裡面有一個老師…呃…我們現在都生活在一起，那我們現在的方式像是父…父子關係。我覺得，我把他當家人…我都叫他老爸。…跟，我那個兄弟…(是)高中同學。…協助喔…他給我觀念…恩…讓我知道朋友，是這樣子…就，關心你…然後…接納你…並教你做人處事…(益生)

我以前比較自閉。…現在比較開朗。…基本上我是從別人那邊得到消息的，因為我覺得從自己口中說不準。然後從別人口中說出來比較準。…喔，一大堆人，…比較多是老師啦。…就是從小帶我到大的輔導老師。…育幼院老師跟我講啊。(益生)

最深刻…老師吧。…兒家的。…因為他之前是老師然後轉社工，然後他原本是帶我們家的人，然後他一直教我自立生活，包括家裡生活那些啊，因為那時候那個老師比較嚴格，他是軍事化出來的，軍事化出來的，對啊。所以他講求的就是環境乾淨那些，對。(秉叡)

他就跟我講說，其實示弱也是一種學習。(家豪)

益生原先防衛性強、不好相處，秉叡的廝混與打架的生活，說穿了不也都是一種「不示弱」的表現，也許在他們兒時的處境，示弱就容易被欺壓，示弱可能會換來同情，這些都是他們所不樂見或極力避免的，並非說示弱不好，而是你可以有所選擇，有時候要堅持或堅強，但有時候也要能示弱。本研究在韌力方面所獲得的一個重大啟發或發現就是一個人選擇的自由是韌力原型能成為韌力的關鍵。當事人不只要能了解自己所擁有的力量，也要能超越自己的認知，才能發揮力量展現韌力。

三、生命韌力的運用

前面所談到的各種韌力，除了用在突破生命的逆境外，也逐漸能擴展到工作、事業、學習、壓力的紓解、人際關係與經營、生活規劃、疾病的控制與健康的管理，甚至是幫助他人，以下是益生助人經驗與看法：

但是你要讓人家知道說，你事後，事後他發生事情，都是你自己決定。當初有人去提醒你了，但是，或者知道這條路會有這樣的結果，那是不是你自己決定。你要讓他知道說，這就是他自己決定。像我回院內我常常在告訴小孩子說，今天不讀書，我會把我經歷跟他們講。你今天不讀書，那你以後可能要就是像做苦工或是什麼之類的，但是如果你今天有唸書，你就是多一個機會。(益生)

從先前所呈現的訪談資料中可以發現，家豪一樣除了將韌力用在克服生命的逆境外，如疾病的管理，他也將這些任力用在工作上所遭遇的一些挑戰；同樣地，秉叡也是如此，在工作與生活上提醒著自己「永不放棄」。而家豪與益生兩人也都提到自己將這些韌力或經歷用在助人上面，不管是現在或者是未來，而這樣的認知與期許又可蓄積成另外一股面對未來逆境的力量。

第五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之目的是希望能夠從已經自立生活者的生命經驗中找到生命的韌力，進而將所發現之韌力用來協助未來類似經驗的政府監護兒少能夠邁向復元。在本研究中有以下初步發現，分別從二大部份來呈現：

一、自立生活的樣貌與歷程

關於政府監護者的自立生活樣貌與歷程，在此分別從狀態、感受與轉變三個面向來描繪。

(一)狀態--從集體共生突然跳到獨自一人的狀態

很明顯地自立前後的生活似乎形成一個極端的對比，尤其是機構安置者更是明顯，從原先集體的生活突然進到自己一個人的狀態。有些人更因為原生家庭瓦解，所以在自立生活剛開始時只能獨自一人。這樣的生活或許一開始會令他們感到雀躍，誠如本研究的三位受訪者的表現，在高興之餘卻也因為知道自己沒了機構的支持，未來的日子可能完全得要靠自己，他們並沒辦法像一般人一樣，總會有一個叫做「家」避風港。政府監護的自立生活者在命運未卜的狀態下，就像是一個過了河的卒子，似乎只能硬著頭皮往前衝了。看似擺脫命運的緊箍咒，卻是顆過河的卒子，一切好像只能夠靠自己，這是一開始自立生活的寫照。

(二)感受--解脫後的複雜矛盾情緒

一開始在獲得渴望已久的自由時感覺是甜美的，但之後便發現自由背後的代價也不輕，逐漸地另外一種感受取代原先的興奮愉悅。這種感受有時是一種漂浮不踏實的感覺，有時則是一種沉重的感覺。因為生活的一切都只能一個人獨自承擔，這種漂浮又沉重的感覺相當矛盾，一時之間恐怕也會讓當事人不知所措，彷彿置身於迷霧森林或者海市蜃樓的幻影中，若沒有深切的自我提醒、沒有堅定的信念支持或者正向的自我期許做為引導，個人恐怕很容易在這漂浮的情緒中迷

失，在沉重的感受下沉淪或放棄了。

(三)轉變--在迷茫與困阨中發現了生命的轉折

在一片迷茫或前途未卜的狀態中，時而也會出現一絲曙光，然這些曙光有時是不易被察覺的。不過很幸運地三位受訪者能夠在這樣的迷茫中發現潛藏於其中的亮點與利基。從三位受訪者的分享經驗中整理出他們所發現的三大轉折關鍵，分別是發現他人的關注、發現自己的價值與發現生命的託付。由於這樣的發現讓三位受訪者的生命有機會產生正向的轉折，本研究也希望藉由這三大發現的分享，能給同樣處境的政府監護自立者一些方向，讓未來對這些轉戾點的發現不再只是靠運氣式的偶遇來獲得。再者也希望這樣的發現能提供相關工作人員，藉由這三大發現設計出更明亮的「燈塔」或「指標」，以減少未來政府監護自立者的迷失與墜落的比率。

研究者認為，政府監護者在最初二年內的自立生活是一個危險時期，因為其生活狀態的改變是極端的，其感受是複雜矛盾，也因此不容易調適，而在這樣的高風險時期當中，若沒有一些正向的因素發揮作用，將很容易發生令人遺憾之事，而使得先前的安置努力前功盡棄。

二、自立生活者的韌力

從前面的自立生活樣貌與歷程，特別是受訪者生命轉戾點的三大發現，進一步地呈現本研究所發現的生命韌力，在此試著從對以下三大問題的回答，來呈現本研究的發現，這三大問題分別是：什麼是韌力？從哪裡獲得韌力？如何善用韌力？

(一)什麼是韌力？

從受訪資料以及對其分析後，本研究對於韌力提出以下的定義，韌力是一種讓個體或系統在生存威脅的壓力下或功能減損的危機中，仍能正常運作或重新回復功能的力量。簡言之，凡是能有助於系統回復功能正常運作的力量就是韌力，而這樣的力量可以存在於系統內部的也可以是系統外部的。之前將韌力分為個人

層次與生態層次，還有也有其他學者提出交互取向的觀點，研究者認為這樣的分類主要是以韌力的來源作為分類的依據，當然分類可以有不同的依據，例如前面所說的以來源來分類，或者也可以存在於何處來分類，亦或者以作用於何處來分類，甚至以生、心、社會、靈四大面向來分類，分類是為了方便溝通與討論，但若反過來限制理解與討論，那分類就失去意義。

每個人都是獨特的，此外生活的經歷與環境也都不盡相同，因此所具備的韌力也各有所長，但為了方便討論與運用，在此將之簡單地分成個人韌力與生態韌力兩大類，前者屬於個人層次，其中有些是與生俱來的，而有些則是後天培養的。在個人韌力中又包括個人個性(例如家豪的吃苦耐勞、益生的開朗、秉叡的堅毅)、信念(例如有希望感、自我負責等)、能力(例如認知與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互動、工作能力或職業技能等)。在本研究的發現中，個人層次的韌力較為多樣化，相較之下生態層次的韌力，在三人的經驗中是較為一致的。

就如同前面曾提及，學者認為韌力並非只是特徵、特質或個性的集合，環境因素在培養心理抵抗力方面也扮演了某種角色(Berndt, 2013)。前面所說的環境因素，也就是本研究所稱的生態層次的韌力，這類型的韌力除了對個體具有保護作用，甚至有些可以進一步滋養或生成個人韌力，在本研究的發現有親友的關心與支持、感覺對他人或社會有貢獻。

關於個人韌力與生態韌力的關係，或許可以用潛在因子、誘發因子與加強因子的概念來說明，縱使有些個人韌力是當事人與生俱有的，然而就算如此，這類的韌力仍然需要在生態環境有其他的因素來誘發，例如在本研究中所發現的親友關心的生態韌力，或者感覺對他人有貢獻的生態韌力來強化，誠如 Claudel 所言「沒有甚麼會比他人的信任更能讓一個人變得強韌」，而 Berndt(2013)也指出融入社會的歸屬感、相信自己與自己行為的重要性、相信存在某種更高的人生意義，這些也都會讓人變得更強韌，更能妥善因應挑戰(引自王榮輝譯，2015)。

(二)從哪裡來獲得韌力？

本研究所發現的韌力的來源主要有兩大類--自我覺醒與他人提醒，縱使是個人與生俱來的特質，若自己沒有發現它們的存在是無法進一步加以善用的，或者有時縱使發現某些特質的存在，但卻未能發現其可以正向使用的可能，則該特質也無法成為突破逆境的韌力，而這樣的發現有時是出於個人的頓悟，然而更重要且比較妥當的是如果有人從旁提醒，或許可以讓當事人對於韌力的覺察與使用更有效率。

(三)如何善用韌力？

具有韌性也不代表安然無恙、完全不變地回復原本的狀態。它意味著成功克服不利的條件，從困境中學習，進而嘗試將這些經驗與自己的人生織錦融為一體，具有韌性的人也會受傷，只不過，他們比較迅速地讓自己痊癒，並且不會留下太大的傷疤。韌力除了運用於逆境中，事實上若掌握得宜，韌力也可以用於平時，包括穩定自我系統，例如生活管理、健康維護；另外也可用於適應外在系統，例如人際互動關係、職場工作表現。然而，最基本的是要能善用韌力得要先掌握韌力，或者至少要先知道有韌力的存在，具有哪些韌力，才能加以善用。如何善用？可以從當事人的立場來討論，也可以從助人者的角度來說明；而 Zolli(2012)提到一是增進本身的能力，抵擋被推過這些重大傷害（甚至會造成永久性傷害）的門檻；另一個則是在變動中維持（甚至擴張）自身生存利基，即使被推過了門檻，也能健康地適應新環境，這兩大方向或許可作為擬定協助策略或計劃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結論

關於政府監護自立者的復元之道，本研究提出以下四點結論，或許可以做為未來協助的參考：

一、自立不能單靠自力

自立生活不等於完全切斷關係，縱使展開自立生活，甚至看起來已經可以自立生活，然而是否要完全切斷關係或者對於關係的維繫是否要完全變成是被動的

方式(等待自立者主動回來)，研究者認為是可以有更多的思考與不同的做法的，例如平常的簡訊或電話關心等等，就如同家庭一般的做法；或者協助他們成立一個較為長期的支持性團體這些或許也是未來可以多考慮的方向。

二、自立不是只重自利

通常助人者或政府期待受助者能自立，當然也期待他們未來的生活是好的，然而在三位受訪者的諸多韌力當中也可發現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韌力，那就是認為自己對於他人是有貢獻的，關於這個韌力如何協助個體從逆境中恢復或突破在此就不再贅述，但是在自立生活的協助上除了協助他們過好自己的生活外，或許也能再多提供一些機會讓他們在適當的情況中也能夠貢獻或參與社會，就像是家豪有提到的原來的機構或 CCSA 就有邀請他回去做分享，而這樣的機會也提供了他重新對於自己的生命最了一個較為正向的回顧，也成為他目前生活的一個目標之一；益生同樣也提到類似的機會，就算先前對於機構生活有些不適應，但長大後受到邀請他有回到機構服務或以一個過來人的身分來引導機構中的兒少，自立生活除了追求自利外，利他也是很重要的面向。

三、自立有賴發揮韌力

雖然社會工作的理念是助人自助(help people help themselves)，助人者總希望當事人是能夠自立的，然而人也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生活，我們的生活維持其實是靠許多人來支撐與維護，尤其是這些原先由政府監護的人，失去的家庭的依靠與庇護，所以在自立生活的過程中就特別需要一協額外的協助。相關機構或政府單位目前已開始對自立生活者提供一些協助，然而許多的協助方案會比較侷限在提供工具性的支持上，而對於情緒性的支持與自我價值提升的支持卻是比較少的，而這些是未來可以再多加思考的方向，並嘗試規劃更多樣化的自立生活協助方案。

四、韌力需不斷培養維繫

韌力的培養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除了在安置機構時能夠多留意於監護兒

少的韌力培養，以備未來自立生活的挑戰，例如培養興趣的多元管道，開始自立生活之後，這樣的韌力培養與維繫仍需要持續，或者透過同儕支持團體或者藉由人生導師的方式，引導他們適時發揮韌力或者補充韌力。

所以，關於政府監護兒少成年後的自力生活，本研究的結論簡單來說就是：自立不能單靠自力、自立不能只是自利、自立有賴發揮韌力、韌力需持續地培育，下一章將根據這四大結論來思考對策、提出具體的建議。

第六章 建議事項

第一節 中長期建議

韌力如同人體的肌肉，讓人可以來度過險境、突破逆境；韌力也像肌肉一樣，每個人會因為其體質及後天環境而有所不同，有人天生肌肉較為發達，有人則須在後天多加培養鍛鍊。然不管先天或後天狀況如何，肌肉若長久不用就會萎縮，韌力也是如此，所以其誘發、培養、補充、鍛鍊，每一項作為都很重要，特別是如果已經知道這是一群高風險者，而且也已經預估其未來的處境是相對艱困的，那怎能不提早去做一些因應與準備呢？對於這群早年就失怙失依者來說，政府監護所要提供的不只是兒童時期的生活安全，除了提供安置的地方外，同時也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後續的生活適應乃至於各種興趣與能力的培養，也不應該缺席，至少應該協助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扮演更積極的培育角色，以下是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所提出的建議：

一、韌力的展現需要誘發

逆境是韌力的溫床，縱使有一些是個人本身就具備的能力，但這些能力要能夠在逆境當中轉化成為韌力，其展現與運用，從本研究三位自立者的經驗可以發現，他人的誘發是很關鍵的，就像是家豪的女友、安置機構的老師們；益生的「老爸」、高中摯友；秉叡的機構老師、同事們。這些親友、同事、助人者，都可說是誘發當事人展現韌力的貴人，甚至他們提供了機會讓這些韌力可以繼續延續，例如提供他們幫助他人或分享經驗的機會，這都會再成為更大的力量，讓當事人能夠用來克服當前，甚至是未來的生命逆境。

二、韌力的展現需要補充

韌力的展現不只是需要誘發，還需要持續不斷的補充，否則也很容易耗竭，三位受訪者自幼離開父母來到機構過著團體的生活，能夠有今日的生活狀況其實

是相當不簡單的，縱使小時候在機構中，或許也有人曾經適應不良，但是他們仍然是相當努力讓自己不被打垮，所以也都不輕易「示弱」。然而有時候努力太久了、太堅持了，就像家豪一直都很努力，在機構中曾經也有讓他覺得比較關心他的老師，也許那是他在機構生活時克服逆境的韌力，但自立生活後，這部份的力量似乎沒有繼續得到補充，到最後似乎有點耗竭了、放掉了，變得有點走極端，還好後來沒有釀成災難，因為作為韌力展現的能量獲得即時的補充，讓他能夠重燃希望、恢復動力，重新展現生命的元氣。

第二節 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韌力培養計畫

主要是針對政府監護兒少，特別是在安置期間，透過觀察表找出孩子的強項與弱項，特別是有系統地蒐集孩子的韌力或優勢資料，而且這樣的資料是助人者跟著當事人一起去進行的，也就是在安置期間所蒐集的成果冊是可以讓孩子擁有或者至少是可以取得的，這樣他才能掌握其韌力與優勢，並且進一步去使用它們，而要再次強調的是這樣的優點蒐集或者是韌力培養是一種持續性的過程，需要長時間不斷地累積補充相關的韌力資訊。

二、韌力的鍛鍊計畫：

主要是針對脫離政府監護的自立生活者，可以透過個別教練式的帶領或者以自助團體的形式提供相互支持與分享，讓他們平常就能夠繼續不斷累積或者有機會練習善用本身所具備的韌力。相關單位也可協助當事人建立適當的社會支持網絡，以增加生態韌力的深度與廣度；此外，在自立生活開始後，也可以徵詢當事人是否有想要與原生家庭親人聯繫的意願，若有意願者，相關單位可以協助當事人與原生家庭的親人取得聯繫，這或許也可讓其生態韌力更加豐厚；最後是在當事人離開機構自立生活後，社會工作者仍能夠定期與之保持聯繫、提供關懷，或者偶爾簡訊關心或電話問候，甚至可以透過通訊軟體保持聯繫，而不要讓自立生

活者有再次被遺棄或忽略的感覺。此外，在聯繫的過程中，可以在其自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生活挑戰或遭逢困境時，可以及時與之討論或提供協助。

三、工作人員韌力或優勢觀點的養成訓練：

主要是針對相關實務工作者所提供的訓練。從研究中發現關係可以提供保護，關係更可以進一步產生韌力，而與這群政府監護兒少關係密切且影響關鍵的就是社工與生輔員優勢的社工，才有優勢的個案；優勢的保育員，才有優勢的孩童。先培養優勢或具有韌力觀點的工作人員，才能進一步讓他們去執行並將優勢與韌力的信念落實在協助與照顧的工作上。此外除了有系統的培養與強化兒童的韌力外，能夠與某位支持者維持穩定的關係是培養與維持韌力極為關鍵的因素。

有關研究結論以及根據結論所延伸出來的建議整理成如表 4 所列。

表 4 研究結論與建議

結論	中長期/立即性建議
自立不能單靠自力	需要哪些力量？可以從社會支持的四大類型來思考： 1.工具性：經濟、居住。 2.訊息性與情緒性：支持性團體、透過電話或簡訊、e-mail、line 關心，並分享相關資訊。 3.自尊性：教練、人生導師。
自立不是只重自利	自立生活分享會、培育自立生活教練種子
自立特別需要韌力 韌力必須不斷培育	進入安置系統：優勢累積方案 自立生活之前：韌力培育計畫 自立準備期：解決問題訓練、壓力預防接種。自立生活之後：韌力鍛鍊計畫 自立生活穩定之後：自立生活教練種子培育計畫

協助策略也可以從三大方向來思考，包括：潛因(找到潛因或者每個兒少的優點或韌力特質)，誘因(增加誘因)、加重因(安排加重因)。從監護兒少進到安置體系時，就必須不斷地記錄累積兒少的優勢與韌力(例如學習成長歷程檔案)，並且將這些韌力與兒少分享，甚至指導他們自己去進行記錄，讓受監護兒少進到機構後就開始有系統地發覺潛藏於其身上與周圍環境的韌力。從進入安置系統到自立

生活，甚至是穩定自立生活，都應該有一套連續性的協助方案，如表 5 所列。

表 5 從進入安置系統到自立生活的各種協助方案

	進入安置系統	自立生活前	自立準備期	自立生活後	穩定自立後
優勢累積方案					
韌力培育計畫					
解決問題訓練					
壓力預防接種					
韌力鍛鍊計畫					
自立生活教練種子培育計畫					

許多研究皆指出曾於幼年時期心靈受創的人，日後往往會對各種負擔反應過度敏感(Berndt, 2013)，然而長久以來，助人專業過度著重於想要了解為何人們會在人生中沉淪，但要有效的助人更重要的其實是去探究如何才能讓人獲得美好人生，而目前可以確認的是每個人身上都具有可以上他克服逆境的力量。而關於韌力所有特質（目前研究指出強韌的人特別具有的秉賦）與環境影響（那些強韌的人所利用的環境因素）都不是不可或缺的，有關政府監護者成年後的自立生活協助，應該要在這些兒少進到服務系統之後就開始準備，提供持續且完整的服務，方能協助他們真正邁向復元。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仕圖、吳慧敏（2003）。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 95-113）。嘉義：南華大學教研所。

內政部兒童局(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統計表*。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2007 年育幼院院生離院與就學、就業情況調查分析報告*。取自 http://www.childrenhome.org.tw/?tid=86，瀏覽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石承旻(2010)。*非行少年司法轉向安置生活教養經驗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台北市：洪葉文化。

朱佩如(2012)。*看見韌力：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思儀(2011)。*從經歷安置服務少年觀點解讀「獨立生活」之起步—以「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思穎(2011)。*少年獨立生活能力之研究：以北部地區安置機構社工員觀點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余瑞長(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志哲(2007)。發現復原力——個來自心理脈絡的觀點。*輔導季刊，43(1)*，1-8。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林瑜珍、李思儀(2008)。*CCSA「離院生自立生活方案」服務分享*。CCSA 舉辦「安置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英國與國內經驗分享」2008 國際研討會。

常欣怡、宋麗玉(2007)。青少年復原力概念與相關研究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171-192。

許瑞鈴(2013)。*停止親權後：少年保護個案受政府監護之經驗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健智(2007)。*寄養童長期安置經驗回溯研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陳俐靜(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曾文志(2006)。復原力保護因子效果概化之統合分析。*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學刊*，14，1-35。

莊翔宇(2012)。*從優勢觀點探討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經驗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淑華(2005)。以家庭處遇為基礎的兒童保護工作之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31-55。

彭淑華、胡中宜(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報告。

鄭如安、廖本富、王純琪(2009)。論復原力的展現：一位青少女的安置復原故事。*美和技術學院學報，28(2)*，9-113。

蘇芳儀(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於服務處遇主觀經驗探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監察院(2011)。監察院糾正案文，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1&AP_Co

de=eDoc&Func_Code=t02&case_id=100000043，瀏覽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畢國蓮(2006)。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修訂版）。台北：巨流。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5）。*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英文部分

Barber, J. & Delfabbro, D. (2005). Children’ s adjustment to long-term foster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329-340.

Berndt, C. (2015)。*韌性：挺過挫折壓力，走出人生低潮的神秘力量*(王榮輝譯)。台北：時報。(原著出版於 2013)。

Cashmore, J., & Paxman, M. (2006). Predicting after-care outcomes: The importance of felt security.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1(3)*, 232-241.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5).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transition, independent living, and self-sufficienc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Daining, C., & DePanfilis, D. (2007). Resilience of youth in transition from out-of-home care to adulthoo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9)*, 1158-1178.

Drapeau, S., Saint-Jacques, M. C., Lépine, R., Bégin, G., & Bernard, M. (2007). Process that contribute to resilience among youth in foster car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0(6)*, 977-999.

Fahlberg, V. I. (1991). *A children’ s journey through placement*. Indiannapolis Indianna: Perspective Press.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2006). *Protocols and Procedure for Preparation for Leaving and After Care Services.*

Gibbs, D. A., Barth, R., Dalberth, B. T., Wildfire, J., Hawkins, S. R., & Harris, S. (2004).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for Older Foster Children: Exploring Practice and Policy Issues*.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Greenen, S., & Powers, L. E. (2007). "Tomorrow is another problem" The experiences of youth in foster care during their transition into adulthoo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8)*, 1085-1101.

Guggenhein, M. (1995). The effects of recent rends to accelerate the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An empirical analysis in two states. *Family Law Quarterly, 29*, 121-140.

Hass, M., & Graydon, K. (2009). Sources of resilience among successful foster youth.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4)*, 457-463.

Hawkins-Rodgers, Y. (2007). Adolescents adjusting to a group home environment: A residential care model of re-organizing attachment behavior and building resilienc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9)*, 1131-1141.

Hines, A. M., Merdinger, J., & Wyatt, P. (2005). Former foster youth attending college: Resilience and the transition to young adult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5(3)* , 381-394.

Houston, S. (2010). Building resilience in a children`s home: Results from an action research project.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3), 357-368.

Kadushin, A., & Martin, J. A. (1988). *Child Welfare Services*. N. Y. : Macmillan.

Lemon, K., Hines, A. M., & Merdinger, J. (2005). From foster care to young adulthood: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in supporting successful transitio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3)*: 251-270.

Mapp, S. C. & Steinberg, C. (2007). Birth families as permanency resources for children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86*, 29-51.

McDowall, J. (2008). *Great Report Card 2008: Transitioning From Care*. Australia, CREATE Foundation.

McGloin, J. M., & Widom, C. S. (2001). Resilience among abused and neglected children grown up.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4)*, 1021-1038.

Schneider, K. M. & Phares, V. (2005). Coping with parental loss because of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Child Welfare, 84(6)*, 819-842.

Stein, M. (2008). Resilience and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Child Care in Practice*, *14(1)*, 35-44.

Stein, M. & Dixen, J. (2006).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in Scot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4)*, 407-423.

Raws, D. (2004). Building a Future: an evaluation of the process and outcomes of services to young people in planned residential care with Durham Social Services childrens' hom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nit, University of York.

Riessman, C. K.（2003）。*敘說分析*（王勇智、鄧明宇譯）。台北：五南。（原著出版於 1993）。

Zolli. A, (2012)。*恢復力*（李振昌譯）。台北：城邦。（原著出版於 2012）。

研究調查問卷及委託機關審議意見

一、研究訪談大綱

(一)訪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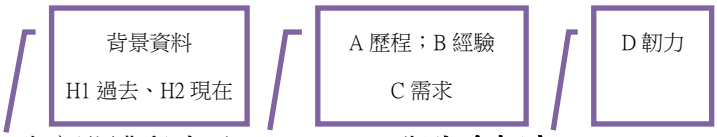

邁向復元之路--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

研究目的：

生活樣貌

1.自立生活的歷程

新生活新挑戰：①如何開始？②有哪些轉折？(重要、關鍵的轉折)

2.自立生活的經驗：(+)正向與(-)負向的生活經驗

3.自立生活的需求：①感覺性需求、②表達性需求、③比較性需求。

4.生命韌力的展現：①韌力的類型、②韌力的來源、③韌力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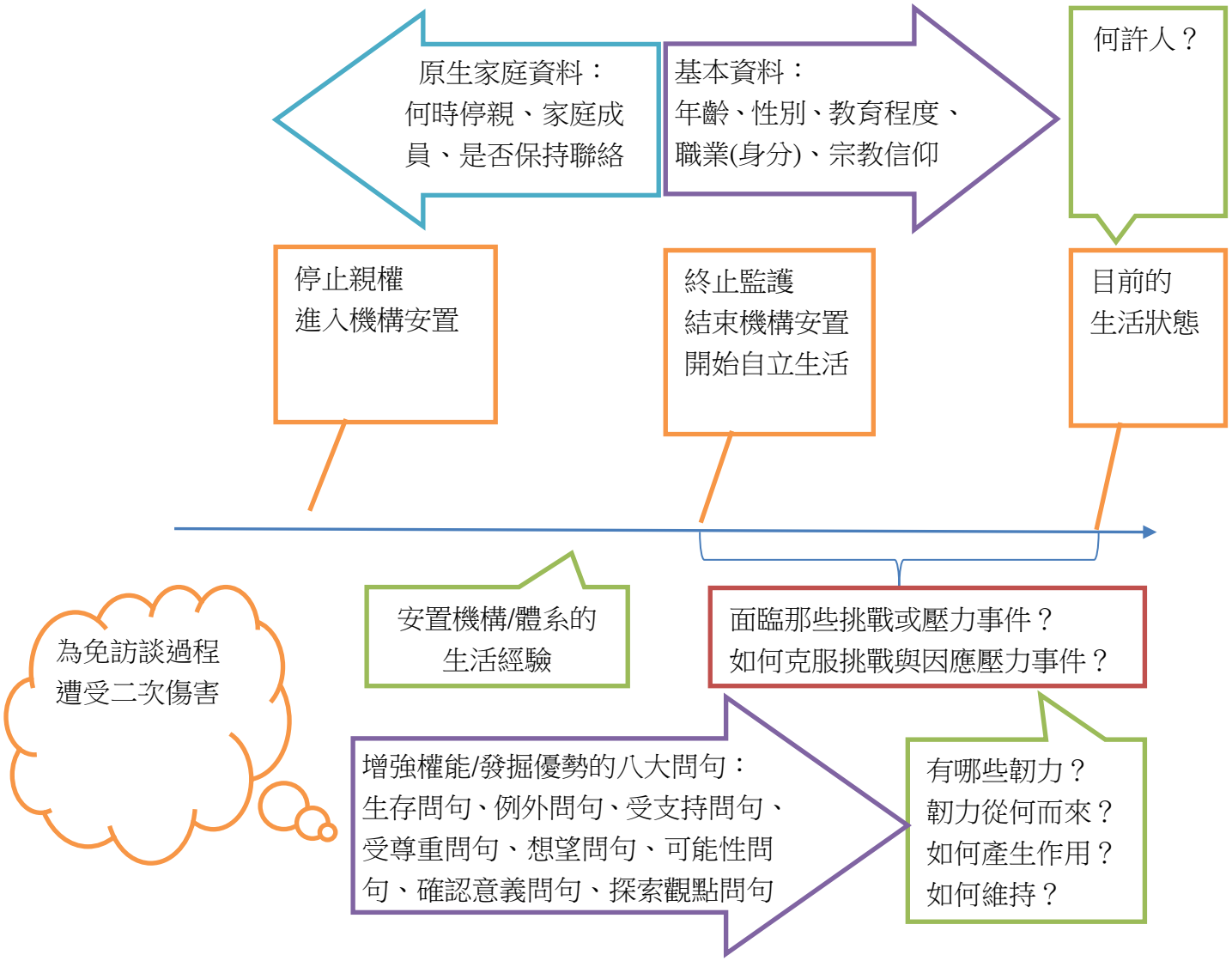

(二)增強權能/發掘優勢的八大問句：

1.如何存活—例如你面臨這麼多困境，如何走過來？如何面對困境？藉由這些經歷過的掙扎，對自己和外在世界有何新的想法？

2.支持來源—例如有哪些人曾經幫助過你或引導你？誰是你能夠信賴的人？這些人怎麼幫你？有哪些單位的人曾經幫助你？

3.探索觀點—例如你怎麼看你現在的處境？你的了解是什麼？

4. 確認意義—例如你生命中最重視的是什麼？你覺得這件事的意義是什麼？你覺得你的人生要如何過才有意義？

5.發掘想望—例如你現在最想做什麼事？你現在是否往你的夢想努力？你過去曾經有什麼夢想？過去是否達成過？誰曾經幫你達成？你自己有哪些特質有助於你達成？

6.展現自尊—例如過去有什麼事讓你覺得自己很不錯？有哪些人讚美過你？他們都怎麼說？你聽了有什麼感受？有什麼事可以帶給你喜悅？你如何開始採取行動追求你想要的？

7.激發改變—例如你覺得要怎麼做才可讓你的狀況好轉？你想先從哪一方面做起？過去有哪些不錯的方法可以用在現在？

8.正向例外—例如過去你是否曾經覺得生活變得較好？過去以來你和他人的關係有沒有好的時候？若有，是什麼時候？當時的狀況是如何？你自己或週遭的人有何不同？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請依您符合的選項中打勾
1.性別：男　女
2.生日：西元　　年　　月，　　歲
3.教育程度：(1)國中(2)高中職(3)專科(4)大學(5)研究所以上
4.婚姻狀況：(1)夫妻同住(2)分居或離婚(3)配偶死亡(4)其他-(請您填寫)
5.職業：(1)軍公教(2)工業(3)商業(4)服務業(5)自由業(6)家管(7)其他
6.經濟收入：
7.開始自立生活：自西元　　年　　月起，共　　年　　月
8.接受家外安置時間：西元　　年　　月-西元　　年　　月起，共　　年　　月
9.家外安置的原因：

二、委託機關審議意見

復元(recovery)與韌力(resilience)是兩種不一樣的理論取向，是否能夠結合，仍有許多問題需要釐清，而在爭議未釐清之前，原來的題目：「邁向復元之路--政府監護兒少自立生活經驗與生命韌力」可能不甚妥當，建議將題目更名為「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